

案例 2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疑義

Q：

A 公司持有 C 銀行 12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該商品條件如下：

1. 投資金額及幣別：美元\$10,000,000。
2. 產品起始日及預定到期日：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但得適用「提前到期條款」。
3. 連動標的：美元 30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30 Year USD Swap Rate)及美元 10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10 Year USD Swap Rate)。
4. 產品收益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第 1 年：14.0%。
  - (2)第 2 年至第 4 年： $\text{Max}[0\%, 12 \times (30 \text{ Year USD Swap Rate} - 10 \text{ Year USD Swap Rate})]$ 。
  - (3)第 5 年至第 6 年： $\text{Max}[0\%, 13 \times (30 \text{ Year USD Swap Rate} - 10 \text{ Year USD Swap Rate})]$ 。
  - (4)第 7 年至第 12 年： $\text{Max}[0\%, 14 \times (30 \text{ Year USD Swap Rate} - 10 \text{ Year USD Swap Rate})]$ 。
- (5)收益計算期間：自起始日每三個月為一收益計算期間。
- (6)提前到期條款：C 銀行自 100 年 4 月 4 日起，有權利於任一收益配發日提前終止交易，除投資本金外，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或成本予 A 公司。
- (7)中途解約：C 銀行依 A 公司中途解約要求，須對原建立衍生性商品部位作平倉交易，因此，產品價值將依解約日市價計算且不適用於原產品收益，C 銀行不保證返還 100%投資本金。

A 公司評估其投資之組合式商品，認為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與風險仍屬緊密關聯，故將該組合式商品整體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期末未按公平價值衡量而僅評估未實現兌換損益。

試問：公司對於前揭組合式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A：

A 公司所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屬嵌入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該嵌入式利率衍生性商品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故其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因此，A 公司若未將整體混合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應將嵌入式利率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